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婚聲字第7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代 理 人 曾友俞律師

相 對 人 甲○○

代 理 人 古乾樹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贍養費等事件，未據聲請人繳納聲請費。查本件聲請人於113年7月11日家事準備書狀訴之聲明第一項：請求相對人給付贍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730,436元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聲請費2,000元；而訴之聲明第二、三項：相對人應返還聲請人代墊子女扶養費用115,98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2日起至未成年子女丙○○成年（即114年8月15日）為止按月給付聲請人關於丙○○扶養費9,825元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9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之規定，此部分標的價額應為253,536元（計算式：9,825元×14月+115,986元=253,536元）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之規定，應徵聲請程序費用1,000元，上述合計應徵第一審聲請費3,00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楊朝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書記官 賴怡婷